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指挥中心道路监控智能设备项目（重）

合同编号：YLZC2025-J1-990155-YZLZ

甲 方：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玉林市惠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7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人）

乙方（全称）：玉林市惠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交警支队指挥中心道路监控智能设备项目（重）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155-YZLZ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39.69 m ²	国烽光电	GF-P12JG	
2	室内 LED 支架及拼接机柜	48 m ²	国烽光电	GF-MCTRL700	
3	LED 主控系统	16 台	国烽光电	V1.0	
4	LED 控制软件	1 套	国烽光电	GF9000	
5	解码器	1 台	国烽光电	FM9000	
6	图像处理器	1 套	国烽光电	PTB4206	
7	无线投屏器	1 台	国烽光电	PA-PLC50KW	
8	LED 专用配电柜	1 台	国烽光电	GF600	
9	6 类网线	5 箱	国烽光电	GF750	
10	电源线	800 米	国烽光电	GF120G	
11	定制操作台	22 套	国烽光电	定制	
12	拆装	1 项	国烽光电	定制	
13	辅助材料	1 批	国烽光电	定制	
14	安装调试维护	1 项	国烽光电	定制	

二. 合同金额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645025）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合同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含现场勘测、绘图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设备租赁费，设备吊装费，管理费，税金等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工程设备总货款分三年付款。第一年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程设备款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329005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零伍元整）给乙方。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甲方支付工程设备款总价的 14% 计人民币（¥230303.5 元，大写：贰拾叁万零叁佰零叁元伍角）给乙方。

（2）2026 年支付第二年工程设备款总价的 33% 计人民币：（¥542858.25 元，大写：伍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贰角伍分） 给乙方。

（3）2027 年支付第三年工程设备款总价的 33% 计人民币：（¥542858.25 元，大写：伍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贰角伍分） 给乙方。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每月 15% 滞纳金付给乙方。

（5）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设备款义务的，货物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三.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运维服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四.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 合同履行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约地点: 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二楼指挥中心

六. 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 负责整个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
- (4) 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护技术人员, 使甲方有关人员能熟练地掌握系统原理及功能。
- (5)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 提供系统安装运行所需的电源及大型工器具。
- (3) 免费提供场所给乙方放置设备及保管。
- (4) 全部设备须经乙方技术人员检验测试无误后方可通电投运。
-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七. 调试与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十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八.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九.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三年)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 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滞纳金及利息。

(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十二.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设备，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4.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

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四.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五. 合同未尽事项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1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甲方名称 (公章): 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公章): 玉林市惠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玉林市中港路 119 号三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097346429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玉林市惠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玉林环西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0405501040004465

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